

臺南市 112 年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【簡章】

- 一、**依據**：本府 112 年臺南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增進客語薪傳師專業知能與教學技巧，培養對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活動設計的能力，以提升客語教學效能與落實文化扎根。
- 三、**辦理單位**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巨匠電腦
- 四、**研習對象**（依以下順位依序錄取）：
 - (一) 客語薪傳師（108 年至 112 年間曾於本市開班之客語薪傳師優先）。
 - (二) 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。
 - (三) 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師。（每場次研習全程參與者，得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發研習時數，若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。）
 - (四) 尚有餘額時，開放從事客語教學有興趣者或外縣市高中職、國中小及幼兒園在職老師、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。
- 五、**辦理期程**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開辦 7 場次。
- 六、**辦理地點**：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（南區夏林路 4 號）、巨匠電腦（中西區公園路 108 號）及其他實施教學之場所。
- 七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場次 25 人為原則，將配合防疫規定、場地限制及課程性質彈性調整。
- 八、**研習費用**：免收費用，經錄取後若無故缺席，列註作為爾後報名審查參考。
- 九、**報名方式**：
 - (一) 採線上報名，每人不限報名場次，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表（**報名網址** <https://forms.gle/79K9B6YNiAEJGyBr7>）。
 - (二) 錄取名單將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後，約 3 個工作日，在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十、研習課程：

臺南市 112 年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						
場次/ 系列	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講師	地點	報名 截止日
1	7/8 (六)	9:00-16:00	修辭技巧運用及作文 書寫	葉國居	臺南市客 家文化會 館	7/3
2	7/15 (六)	9:00-12:00	客語發音及口語表達 技巧	徐煥昇		7/3
		13:00-16:00	書面訊息及語音內容 作答重點分析	陳志寧		
3	7/29 (六)	9:00-10:00	客語高級認證通過經 驗分享	李淑娟		7/24
		10:00-16:00	客語寫作策略與創作 實踐	徐汎平		
4	8/12 (六)	9:00-16:00	客語用字與語句標音	徐清明		8/7
5	7/22 (六)	9:00-12:00	幼兒 STEAM 教育融入 客語教學應用	陳雅鈴		7/17
		13:00-15:00	認識兒童	黃俐雅		
		15:00-16:00	性平與界限	黃俐雅		
6	8/19 (六)	9:00-10:00	客語讀者劇場技巧指 導與教學績優人員分 享	謝明麟		8/7
		10:00-12:00	客語朗讀技巧指導與 實務分享	巫良國		
		13:00-16:00	卡片梭織融入教學應 用	高子茵		
7	8/26 (六)	9:00-16:00	課程簡報製作與活動 海報設計技巧	巨匠 講師	巨匠 電腦	8/21
備註：場次 5 含 1 小時性平課程						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教師及薪傳師客家語言文化專業知能及教學技巧，共同推廣客家語言與文化教育。
- (二) 強化薪傳師客語教學知能，促進教師教學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，提升教學效能，教學活潑化、生活化，吸引更多學子願意加入客語學習行列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與環保餐具。
- (二) 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是否上班上課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每節開始上課後，遲到 30 分鐘不得再行簽到，且該節登記為缺課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可視課程需要調整課程內容、師資、時間及地點。課程資訊若有異動，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為準。已報名者，將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 蔡小姐 06-2991111#1544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